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本产品目前只针对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者，对于非居民的客户，暂时不提供在线销售服务，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

请您在购买时务必确认您及被保险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注释：

“中国税收居民”及“非居民”的定义

1.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其中居民个人的定义: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即为居民个人。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果是中国公民，一般情况下，属于个人所得税法所述的居民个人，除非因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不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如果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等原因而暂时离开中国，待这些原因消除后仍需回中国，也为居民个人。如果为外籍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也属于居民个人。

2.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军人、武装警察持有有效的军官（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个人即认为是“仅中国税收居民”。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